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振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朱孝廉先生(主席)

黃勤道先生

林雪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勤道先生(主席)

蔡振忠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振忠先生(主席)

黃勤道先生

朱孝廉先生

林雪玲女士

公司秘書

譚錦秋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10-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powerfinancial.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93,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2,55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扭轉為溢利主要由於(i)營業額大幅增加，尤其是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分類；及(ii)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大幅減少至約2,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13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544,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070,000港元)。
- 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31,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4,000港元)。
- 本集團分別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4,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43,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72,2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849,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8,5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949,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6.39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5倍)。
- 資產淨值約為1,468,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5,390,000港元)。
- 本集團有借貸約2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00,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1,180	10,393
直接經營成本		(6,536)	(4,011)
毛利		34,644	6,3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03)	(153,188)
行政開支		(28,327)	(31,7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	(18,432)
融資成本	6	(1,519)	(5,3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173	(202,282)
所得稅開支	8	(1,230)	(316)
期內溢利(虧損)		2,943	(202,5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08	(1,4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公 平值變動	7,701	(3,06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公 平值變動	10,396	(3,1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已扣除所得稅	19,505	(8,01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2,448	(210,610)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957	(202,559)
— 非控股權益	(14)	(39)
	2,943	(202,598)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462	(210,571)
— 非控股權益	(14)	(39)
	22,448	(210,61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6.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17	58,924
使用權資產		5,498	–
商譽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1	45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67	1,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55	26,2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302,225	184,1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144,059	172,692
其他資產		155	155
		531,525	444,84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471,955	403,4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361	39,051
可收回稅項		862	2,09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97,781	159,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124	221,73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98,522	49,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129	224,543
		1,112,781	1,099,5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3,821	61,600
租賃負債		3,639	—
借貸		26,800	—
		174,260	61,600
流動資產淨值		938,521	1,037,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0,046	1,482,7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16	—
借貸		—	37,400
		1,916	37,400
資產淨值		1,468,130	1,445,3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36	27,836
儲備		1,438,845	1,416,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6,681	1,443,927
非控股權益		1,449	1,463
權益總額		1,468,130	1,445,3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投資重估		股份形式付款		小計	權益	總額
			儲備	應入盈餘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864	3,840,617	861	494,907	3,818	235	-	2,563	(2,364,538)	2,009,327	4,882	2,014,209	
期內虧損	-	-	-	-	-	-	-	-	(202,559)	(202,559)	(39)	(202,59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491)	(343)	(6,178)	-	-	(8,012)	-	(8,0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91)	(343)	(6,178)	-	(202,559)	(210,571)	(39)	(210,610)	
非控股權益收購事項	-	-	-	-	249	-	-	-	-	249	(3,375)	(3,12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748)	74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864	3,840,617	861	494,907	2,576	(108)	(6,178)	1,815	(2,566,349)	1,799,005	1,468	1,800,47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4,270)	(216)	(209,473)	2,370	(2,668,338)	1,443,927	1,463	1,445,39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957	2,957	(14)	2,9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408	-	18,097	-	-	19,505	-	19,50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08	-	18,097	-	2,957	22,462	(14)	22,44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投資時的 轉撥虧損	-	-	-	-	-	-	24,932	-	(24,93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292	-	292	-	292	
購股權失效	-	-	-	-	-	-	-	(2,370)	2,370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836	3,800,250	861	494,907	(2,862)	(216)	(166,444)	292	(2,687,943)	1,466,681	1,449	1,468,1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4,562)	(303,307)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33	5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5,654)
購買投資基金	(6,783)	(16,120)
出售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14,991	3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7)	(12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93	(21,022)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519)	(5,3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126)
償還貸款票據	(10,600)	(63,100)
租賃負債付款	(1,726)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845)	(7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0,414)	(395,8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543	863,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44,129	467,3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惟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的影響除外。因此，並未確認之前期間的調整。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譯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反映其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反映其作租賃付款之義務)。出租人會計法仍與過往會計政策類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項下的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租賃新定義，本集團正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為租賃的交易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和非租賃部分(以其相關獨立價格為基準)。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所有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回報大部分轉讓，本集團先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其租賃(即於資產負債表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若干低價值資產租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將與此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與其呈列其所擁有的同一性質的相關資產的類目相同。本集團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加上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並扣除已作出的租賃款項。其在指數或利率變動、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評估購買或延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的評估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時，方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過渡

過渡時，就列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調整—本集團將此方法應用於所有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豁免就租期不足12個月的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的確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i. 對過渡的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貸利率為7%。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82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7,281
其中：	
即期租賃負債	3,514
非即期租賃負債	3,767
	7,281

物業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續)

ii. 對期內的影響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4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555,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別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約1,783,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230,000港元。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分類資料及除稅前損益的影響，請分別參閱附註4及7。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

以下為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23,884	3,793
來自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3,326	4,156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331	435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	62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238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639	1,709
	41,180	10,39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331	435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	62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238
	1,331	7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資產投資分類－投資債務證券賺取固定利息收入，以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期權及投資基金賺取浮動回報及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投資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70	23,884	13,326	41,1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 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	-	-	-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	-	-	(2,266)	(2,266)
	3,970	23,884	11,060	38,914
業績				
分類業績	(8,961)	16,696	(198)	7,53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56)
融資成本				(1,5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2)
除稅前溢利				4,1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投資分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444	3,793	4,156	10,3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 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	-	2,827	2,827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	-	-	(156,131)	(156,131)
	2,444	3,793	(149,148)	(142,911)
業績				
分類業績	(9,249)	1,884	(168,896)	(176,2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6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41)
融資成本				(5,31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432)
除稅前虧損				(202,282)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若干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金融服務分類	156,608	89,687
借貸分類	471,638	404,297
資產投資分類	862,035	916,847
分類資產總值	1,490,281	1,410,831
未分配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012	127,138
—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013	6,421
綜合資產總值	1,644,306	1,544,390
分類負債		
金融服務分類	128,568	51,937
借貸分類	856	818
資產投資分類	40,909	8,417
分類負債總額	170,333	61,172
未分配	5,843	37,828
綜合負債總額	176,176	99,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可收回稅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租賃負債及借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收益)	-*	1,94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收益並無佔總收益10%或以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33	566
雜項收入	1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2,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66)	(156,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債務工具之收益(虧損)	219	(7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310	-
	(503)	(153,188)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	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0	-
貸款票據之利息	1,289	5,309
	1,519	5,3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8	1,8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	1,604
匯兌收益淨額	(499)	(1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96	1,20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	(9)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30	316
期內稅項開支	1,230	3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中首2,000,000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則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57	(202,5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3,553	3,086,3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467,352	402,207
累計應收利息	4,870	2,642
	472,222	404,849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71,955	403,492
非流動資產	267	1,357
	472,222	404,8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448,0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668,000港元)由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抵押及約24,0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81,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而餘下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無抵押。全部應收貸款的年利率固定，介乎7%至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至21.2%)，而應收貸款於1至52個月內到期償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58個月)。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決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471,955	403,492
1至5年	267	1,357
	472,222	404,849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逾期日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470,437	404,560
逾期1個月以下	1,026	248
逾期1至3個月	669	41
逾期3至6個月	90	-
	472,222	404,849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為約94.8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4%)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全數由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為香港地產物業及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	428	1,443
— 孖展客戶(附註(b))	59,260	65,619
— 結算所(附註(a))	27,953	27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33,962)	(32,675)
	53,679	34,6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682	4,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7,361	39,051

附註：

- (a) 於證券買賣業務日常過程中產生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交易之尚未結付賬款，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類獨立客戶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授予客戶的現金客戶融資墊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279	297
收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9)	(18)
期／年末	270	279

-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所接受之對證券市值之折讓釐定。借款利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引致補倉，即客戶須補足差額。孖展比率會定期檢討及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孖展客戶應收款項，客戶向本集團作為抵押品所抵押之證券市值為約111,7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681,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業務之經常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授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32,396	29,904
已確認減值	1,296	2,492
期／年末	33,692	32,3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		
— 現金客戶(附註(a)及(b))	5,520	7,824
— 孖展客戶(附註(a)及(b))	120,427	41,005
— 結算所(附註(a)及(b))	—	646
	125,947	49,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74	12,1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3,821	61,600

附註：

-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結餘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客戶及結算所於日常證券買賣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	3,912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912
	-	7,824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雙方磋商釐定，租金固定為期3年。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於投資基金之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8,318	15,1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重大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6,412	26,739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分類為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817	16,994	第二層級	指數回報法
	193,895	178,002	第二層級	指引上市公司法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工具 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44,059	172,692	第二層級	資金管理人提供資產淨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之上市債券投資	19,555	26,269	第一層級	經紀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之上市債券投資	400,006	343,378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層級之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17. 或然負債

(i)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法院傳票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送達的法院傳票內的第24名被告，有關傳票乃根據原告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代表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第一原告)、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第二原告)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第三原告)(統稱「原告」)作出。原告的案件指，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第一被告曹貴子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名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共同被告)執行一項計劃，致使康宏股份分配予第一被告的相關公司(「承配人」)及由其持有，並同意根據第一被告的指示行事。原告聲稱第一被告及其聯繫人在康宏、康宏財務及/或康證的董事會上，不當使用彼等權力分配股份及授出貸款，致使康宏集團受損，構成嚴重違反受信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Classictime為該高等法院訴訟指稱的承配人之一。在訴訟涉及的各项事宜中，原告尋求針對Classictime頒令，取消向Classictime分配的股份，連同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於本報告日期，狀書提交期尚未完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17. 或然負債(續)

(ii) 朱曉燕呈請

Classictime屬作為呈請人朱曉燕(「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呈請」)中，三十三名答辯人的其中之一。概括而言，呈請人聲稱彼於康宏股份實際價值所蒙受損失，是由於(其中包括)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高等法院訴訟傳票中所列的指控。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召開。概括而言，法院指示擱置呈請，以待高等法院訴訟的判決。

(iii) 好年提出的反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中包括)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好年」)及冼國林先生(「冼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展開法律程序。權威證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交申索陳述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好年及冼先生呈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所述的反申索書乃針對(其中包括)權威證券及薛世雄先生(「薛先生」)提出。好年與冼先生尋求的濟助為就申謀提出索償(有待評估)、利息、成本及有關更多／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法院作出對好年清盤的法令(「清盤法令」)。因此，好年針對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的反申索已擱置。同日，權威證券及薛先生提出申請撤銷冼先生的反申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冼先生就允許修改其反申索提出申請。於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對撤銷冼先生反申索的申請作出判決。

17. 或然負債(續)

(iv) 好年的另一法院傳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好年及冼先生基於上文第(iii)節所載的反申索的同一主體事項向權威證券及另一人士提起另一法律訴訟程序。通過傳票，好年及冼先生尋求(其中包括)聲明權威證券之前就保證金短欠金額向好年取得的簡易判決(「簡易判決」)乃通過欺詐取得、簡易判決暫時擱置的法令、賬目法令、付款法令、損害賠償、利息、費用及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由於清盤法令，好年對權威證券提起的申索擱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權威證券申請撤銷冼先生的申索。於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對撤銷冼先生申索的申請作出判決。

由於前述案件仍處初步階段，經考慮到所提出的申索及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i)現時判定任何有待裁定申索的可能結果言之尚早；(ii)難以量化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財務影響；及(iii)根據現時事態發展，無須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董事將緊密監察有關案件對本集團的影響。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1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約10,39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倍。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7,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2,559,000港元。

由於從更成熟及更多元化的債券及貸款組合中獲得的固定利息收入更穩定以及借貸業務實際利率更高，故整體收入顯著提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溢利的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營業額(尤其是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分類)大幅增加；及(ii)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約156,131,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的約2,266,000港元。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4,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43,000港元)。儘管孖展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表現平穩，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固定收益產品及業務以增強收入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金融市場衰退當中蘊含大幅改善的機遇

中美貿易糾紛給全球政治及經濟關係帶來不確定性，導致全球經濟環境動蕩。金融市場隨即感受到切身之痛，傳導到本地股票市場，令其經歷過山車般起伏，重創投資者情緒。在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約824億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的約1,078億港元下降約24%。

年初預期到市場動蕩，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應對有關挑戰並通過制定「穩定規模、調整結構及降低風險」的業務發展策略，努力克服困難。本集團有效建立健全的風險控制機制、加強具有較高盈利能力的業務分類，以及擴大產品範圍。得益於在行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加之強大的現金狀況，本集團通過實現業績轉虧為盈，取得顯著進步，其主要財務指標取得大幅改善。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維持整體穩定發展。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該分類已成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產生穩定現金流的核心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金融服務業務分類錄得收益約3,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2,444,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8,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期期間：9,249,000港元)。由於權威證券進行重組及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放緩孖展融資營運，加上在持續的中美貿易糾紛中抑制了買賣活動，對經濟前景的擔憂引發了負面情緒，故該分類的收益維持較低水平。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已審閱並製定明確的風險管理政策指引，以改善虧損。此外，通過提供高質量量身定制的投資策略，本集團已成功保留若干高端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維持龐大的貸款組合，並透過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包括第一按揭、第二按揭及再次按揭貸款），股份按揭貸款及擔保貸款予於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個人及企業以擴展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借貸的整體表現良好，貸款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約3,79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5.3倍至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約23,884,000港元，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利息收入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佔總收益約58%，較去年同期有約36%增幅。該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錄得溢利約16,696,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884,000港元。

資產投資

就資產投資業務而言，該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錄得虧損約1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168,896,000港元）。該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大幅減少，以及債券投資的穩定及固定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至約13,326,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期間約4,156,000港元的約2.2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31,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4,000港元)，分別包括(a)股本證券約212,124,000港元及(b)上市債券投資約19,5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4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b)1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c)2項於歐洲上市的上市債券投資。

就4項上市股本證券而言，3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70%，而餘下1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20%。就1項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00%。就2項上市債券投資而言，該等投資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544,0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070,000港元)，分別包括(a)上市債券投資約400,006,000港元；及(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144,0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包括(a)7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及(b)38項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上市債券投資。就7項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每項投資基金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00%至2.56%。就38項上市債券投資而言，每項債券投資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0.10%至0.99%。

董事視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業務描述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市值				於以下日期在獲投資公司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以下日期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中期期間 已收取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中期期間 已變現 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中期期間 未變現 收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	中期期間	中期期間	中期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大投資																			
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	醫療業務投資；提供及其他醫療相關服務；投資及買賣物業及證券	184,143	178,002	674,782	674,782	8.97%	8.97%	12.54%	12.32%	-	-	-	-	-	-	-	6,140		
其他投資																			
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27,981	43,733							-	-	(195)	(8,211)						
上市債券投資		19,555	26,269							-	801	310	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計		231,679	248,004							-	801	115	(1,271)						

- * 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主要包括(i)本集團於三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及(ii)本集團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投資描述	於以下日期的投資市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期期間	中期期間	中期期間	中期期間	中期期間計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股息	已收取	利息收入	出售收益	其他全面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金回報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已確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144,059	172,692	-	5,914	-	-	10,396
上市債券投資*	400,006	337,864	-	-	12,525	219	7,7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總計	544,065	510,556	-	5,914	12,525	219	18,097

- # 非上市投資基金包括7項不同私募基金。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零售、農業、醫療服務、社交媒體及互聯網相關與流動應用程式相關行業的公司。
- * 上市債券投資包括38項由於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發行的不同債券。上市債券投資的業務／投資範疇主要與各行各業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董事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重大投資的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674,762,000股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97%，而該項投資的賬面總值約為184,143,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11.20%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4%。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自康健收取股息，而本集團就其於康健的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6,140,000港元。

就康健的未來前景而言（其乃基於康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已刊發資料），董事注意到康健將繼續維持香港醫療業務的領導地位，將著力拓展內地醫療市場。隨著國家醫藥體制改革持續深化、人口老化及人均壽命延長、市民健康意識及人均消費提高，內地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愈加強勁。康健將利用自身高水準的醫療服務，優秀的運營模式和豐富的管理經驗，開拓內地醫療市場，矢志成為內地私營醫療行業的典範。

誠如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康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對源於或涉及停牌的事宜及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就應採取的合適行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致力達成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目標。有關康健股份復牌進展的最新詳盡資料於康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康健正就康健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一般分析

董事預期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繼續波動，而該投資環境或會影響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價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價，並繼續買賣該等權益及債務工具以取得最佳回報。為分散風險，本集團將回應市場變化，不時調整其現有投資組合，並可能於機會出現時考慮購入其他具潛力的投資。

業務前景

美中貿易戰給跨境商業帶來壓力，並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金融市場，此將使香港容易受貿易糾紛升溫及潛在連鎖效應的影響。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投資者對近期的經濟前景持謹慎態度，並一直觀察及限制貿易活動，並令金融市場充斥審慎投資氣氛。

儘管經濟前景可見度低，但我們仍然堅信當前環境下挑戰與機遇並存。新上市規則及新推出的優化新股發行機制及互連機制整合，將提高香港市場對國際投資者的重要性，並鼓勵更多新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本地金融市場注入新動力。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預測，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超過去年的總籌資紀錄，此將鞏固香港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排名前三的地位，乃得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約200家公司輪候上市的良好情況。此外，隨著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出台，預計證券行業的發展將進行雙向開放及解放資本市場，此舉無疑將加強跨境聯動，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帶來更多理想機遇。作為香港的積極參與者之一，我們會繼續檢討並調整未來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法密切監察營商環境，並透過適時開拓新機遇及擴闊服務範圍來增強競爭力以及建立優秀人才團隊，為可持續發展提供人力資源後備力量。對資產投資業務而言，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瞄準中短期高收益債券，以此作為穩定及固定的收入基礎，為其他業務發展提供貨幣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在資源分配方面更為審慎，以識別及把握適當的證券／基金／債券投資機會，並試圖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回報。

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預計香港銀行將收緊借貸政策，此或會阻礙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此外，我們預計銀行在向購房者提供房地產抵押貸款方面或會更加保守，為非銀行放債人提供更多空間擴展業務。由於借貸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為把握市場潛力，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強勁現金狀況的優勢，並在均衡的風險及回報框架下繼續尋求貸款組合擴展機會，並不時考慮其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努力加強收入基礎，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的信用管理流程，並在不穩定的市場環境中實現穩定的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剩餘月份，本集團將以前瞻性的角度檢討各自業務的市場，調整應對市場變化的方向，並為具有可持續發展潛力的業務投入更多資源並提高整體運營能力。本集團將保持開放態度，在多方面尋求潛在投資及商機，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的分類，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4,1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4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938,5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7,949,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39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5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0.7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00,000港元)。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票據證償還。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7,8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36,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予任何人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蔡振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2,480,000	-	822,480,000	29.55%
薛世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7,830,000	27,83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其他資料

購股權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失效。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購股權(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中期期間內 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 中期期間內 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中期期間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胡偉亮先生(附註1)	30/10/2018	3/11/2018至 2/11/2020	0.113	10,000,000	-	-	(10,000,000)	-
		3/11/2019至 2/11/2021	0.113	10,000,000	-	-	(10,000,000)	-
		3/11/2020至 2/11/2022	0.113	9,000,000	-	-	(9,000,000)	-
薛世雄先生(附註2)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	27,830,000	-	-	27,830,000
小計				29,000,000	27,830,000	-	(29,000,000)	27,830,000
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	10/4/2017	10/4/2017至 9/4/2019	0.142	38,860,000	-	-	(38,860,000)	-
僱員(附註2)	19/06/2019	19/6/2019至 18/6/2021	0.1066	-	27,830,000	-	-	27,830,000
總計				67,860,000	55,660,000	-	(67,860,000)	55,66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胡偉亮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109港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643,000港元。模式內的輸入數據包括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105港元、每股行使價0.1066港元、預計波幅89.47%、預計年期2年、估計無風險率1.65%及並無預計股息率。

該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輸入主觀假設之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該模式未必是計量購股權公平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行使期內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 (附註1)	6.36% (附註2)

附註：

- (1) 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因此增加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 (2)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蔡振忠先生(「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然而，董事會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及考慮到蔡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

- (i) 現階段由蔡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故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 該等做法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並會得到現任董事會所充份保證，因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孝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勤道先生及林雪玲女士。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